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45號

原　　告　許賢銘（即原告許陳秀葉之承受訴訟人 ）

許玉釵（即原告許陳秀葉之承受訴訟人 ）

許文城（即原告許陳秀葉之承受訴訟人 ）

許裕松（即原告許陳秀葉之承受訴訟人 ）

許文華（即原告許陳秀葉之承受訴訟人 ）

許裕郎（即原告許陳秀葉之承受訴訟人 ）

許裕青（即原告許陳秀葉之承受訴訟人 ）

洪許淑娟（即原告許陳秀葉之承受訴訟人 ）

許淑鈴（即原告許陳秀葉之承受訴訟人 ）

許淑娥（即原告許陳秀葉之承受訴訟人 ）

許韻蟬（即原告許陳秀葉之承受訴訟人 ）
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趙子賢
訴訟代理人　蔣志明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楊榮富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政昕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讓售國有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許賢銘、許玉釵、許文城、許裕松、許文華、許裕郎、許裕青、洪許淑娟、許淑鈴、許淑娥、許韻蟬為原告許陳秀葉之承受訴訟人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所準用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181條規定：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」又同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許陳秀葉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嗣於111年3月25日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許賢銘、許玉釵、許文城、許裕松、許文華、許裕郎、許裕青、洪許淑娟、許淑鈴、許淑娥、許韻蟬等11人，有戶籍資料可證，依法應由全體繼承人承受原告許陳秀葉訴訟法上地位。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迄110年10月17日為止，並無受理被繼承人即原告之繼承人聲請拋棄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（聲明限定繼承）及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，有臺中地院111年10月17日中院平家字第1110000077號函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1頁）。茲未據其等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首

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